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里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814,6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5.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999,976.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51,791.7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148,185.01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实际到账资金 400,28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0,000 元，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01,983,185.8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承诺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第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五矿证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17197	140,289,976.75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131680	10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445410818	110,0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10017866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园支行	8020100000005381	2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400,289,976.7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万里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里石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有关的公告；检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8.17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